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传票》

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 0112 民初 12246 号《传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腾”）与被告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融创”）、刘光、王君、东方网力的企业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粤 0112 民初 12246 号。昌都高腾请求判令中兴融创立即向昌都高腾返还出借资金 17,738,670.10 元，资金占用利息 7,135,332.87 元及违约金 6,221,903.00 元，共计 31,095,905.00 元，刘光、王君、东方网力对中兴融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东院区第九法庭开庭审理。案件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78）。以上案件被告均在提交答辩状过程中提出管辖权异议，并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就管辖权异议裁定再次提起上诉，法院驳回上诉并出具终审裁定。故本案正式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此前涉诉担保案件（2019）粤 0112 民初 12246 号《财产保全告知书》，详情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暨公司部

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3）。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二次开庭传票，传票主要内容如下：

案号：（2019）粤 0112 民初 12246 号

案由：企业借贷纠纷

被传唤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应到地点：东院区第十五法庭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该案在一审审理中，昌都高腾已对公司名下财产申请了相应的财产保全。根据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该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东方网力为中兴融创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出具的《承诺函》无效，昌都高腾无权要求东方网力承担保证责任，因此公司管理层就该案未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传票》（2019）粤 0112 民初 12246 号。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